

山东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专项小组关于 开展山东省“无废细胞”建设工作的通 知

各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专项小组、工作专班），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，大力推进山东省“无废细胞”建设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固体〔2021〕114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2〕130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将山东省“无废细胞”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“无废细胞”建设，深入践行“无废”理念，倡导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在全省培育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高质量省级“无废细胞”，总结凝练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建设模式，提升全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水平。

二、建设对象

包括“无废工厂”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乡镇（街道）”“无废社区（村庄）”“无废商场”“无废饭店”“无废学校”“无废医院”

“无废机关”“无废景区”等10类。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省无废办)会同省有关部门、单位制定省级“无废细胞”具体评价指南,各市结合区域实际,指导建设单位对照指南,建设省级“无废细胞”。对于建设成效特别突出,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的单位,评选为省级优质“无废细胞”。

三、评价程序

省级“无废细胞”评价流程为县级初评、市级评价和省级认定。暂无省级评价指南的“无废细胞”建设类型,各市可自行组织制定评价指南,报省无废办备案。

(一) 县级评价。申报单位根据建设成效,每年2月底前(2024年在5月底前)提交“无废细胞”评价申报表(附件1)、“无废细胞”建设承诺书(附件2),以及评价指南中要求的评分表和支撑材料至各县(市、区)生态环境部门。各县(市、区)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相关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15日前(2024年在6月15日前)完成初步评价,并将通过初步评价的“无废细胞”名单及相关支撑材料报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(专项小组、工作专班)。

(二) 市级评价。各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(专项小组、工作专班),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审核工作,审核结束经公示无异议后,根据评价赋分情况,按推荐顺序形成省级“无废细胞”推荐名单,于每年4月底前(2024年在7月底前)报送至省无废办。

（三）省级认定。省无废办组织省有关部门、单位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，对符合条件的，认定为省级“无废细胞”。对特色亮点突出、引领带动作用强的，推选为省级优质“无废细胞”。省无废办负责公布省级“无废细胞”名单和省级优质“无废细胞”名单。

（四）动态管理。“无废细胞”实行动态管理，有效期三年。在有效期内出现不符合认定标准问题的，将予以撤销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“无废细胞”建设是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，各市要高度重视“无废细胞”建设工作，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部署，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积极做好“无废细胞”的建设、申报、认定、管理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各市应将“无废细胞”建设纳入年度工作重点，在政策、资金上给予一定倾斜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，拓宽资金来源渠道。对认定为省级“无废细胞”的单位，在项目审批、金融信贷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引导。各市要创新宣传方式，丰富宣传手段，做好“无废细胞”建设宣传工作，提升群众参与度和获得感。及时发掘“无废细胞”建设工作中的特色、亮点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、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多渠道、多形式宣传报道，发挥省级

优质“无废细胞”的带动和引领作用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严格监督管理。对通过认定的省级“无废细胞”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每年对照评价指南开展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提示、约谈和限期整改，确保建设质量只升不降。各市于每年12月底前将检查情况报省无废办。

山东省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专项小组

2024年3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